

加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4〕7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
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3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24〕1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盐碱地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函》（宁农（建）函〔2024〕2号）、《关于2024年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

函》（宁农（建）函〔2024〕3号），现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预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7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00万元，自治区资金3000万元。中央资金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自治区资金主要包括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经费2000万元和盐碱地试点项目资金1000万元。本次调减资金230万元，主要为重大活动压减资金。

二、各相关市、县（区）财政局和自治区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三、各相关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对照附件2、3、4，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项目执行中要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四、附件1中涉及调减指标230万元，主要是按照《关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严控财政资金保障类活动的通知》（宁党办〔2023〕68号）要求，对部分自治区财政支持的节会等活动压减资金，请相关县（市、区）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按照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按照附件 1 分别列入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附件：1.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预算
指标分配表

2.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表

3.2024 年盐碱地试点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4.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